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0〕6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数字化车间（工厂）提升 试点项目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数字化改造水平，提升发展质效，打造一批可学、可看、可复制的精品企业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数字化（车间）提升试点工作，并提出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技改投入较大、自动化程度较高、现场管理较规范的企业，纳入数字化车间（工厂）提升试点项目范围。

二、试点提升内容

数字化车间（工厂）提升试点工作集精益化管理、智能化改造于一体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整体方面：中央总控平台、空间设计布局等；

（二）车间方面：自动化设备应用、信息化软件应用（主要为 ERP/MES 等）、目视化管理（设备及车间）、现场 6S 效果、仓储物料运转、标识、安全管理、员工精神状态等；

（三）通道方面：规划的参观路线、有明显标识、展示亮点规划、亮点介绍、相关展示板（智能设备使用前后对比、工艺改进前后对比、信息化展示）等；

（四）展厅方面：企业发展历程、企业文化（党建文化）、主要产品、智能制造成就、科技创新、宣传 VCR 等展示内容。

具体提升内容，可根据企业实际条件组装打造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试点企业按照试点提升内容制定相应实施方案，验收通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市财政按照项目整体投入的 6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数字化车间（工厂）提升试点项目与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试点项目投资内容重合部分，可同时计入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投资额，但不重复享受补助。

存在特殊情形的，市政府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确定。

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印发
